法院公告

2018年7月9日

(2018)浙0481民初568号

朱堂立:本院对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堂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1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堂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3655.98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1月23日止的利息为1026.32元、滞纳金为2430.85元,此后的利息、滞纳金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的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朱堂立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堂立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朱堂立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413号

蒋如根、李银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诉被告蒋如根、李银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蒋如根、李银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本金49361.58元及相应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月22日为525.87元,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有权就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郭溪嘉苑2幢301室房产处置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其余诉讼。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4159号

沈爱民:本院受理原告徐金兴与被告沈爱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沈爱民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4161号

沈爱民、高建峰:本院受理原告丁红英与被告沈爱民、高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沈爱民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二、判令被告高建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10号

杜杨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嘉信布行与被告杜杨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651号

吴天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南浔金美达砂洗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562号

严飞航、王星星: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875号

湖州创源过滤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根芳与被告湖州创源过滤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94号

海盐县于城镇爱米迪电子商务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益针织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75号

朱国锋:本院受理原告俞国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462号

张杰、湖州唯品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明诉被告张杰、湖州唯品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506号

沈月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国冬诉被告沈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53号

陈小甫:本院受理的原告计剑荣诉被告陈小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90号

聂永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黄锦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黄锦源于2018年7月1日向本院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79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07号

沈娜:本院受理原告潘海滨与被告沈娜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939号

姚国强、费建娣:本院受理原告万建萍诉你们与被告徐亚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93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於丹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於丹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华融Y00160290-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於丹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於丹阳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於丹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於丹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丹阳
2018年7月9日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基准日	担保人
1.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510	217.527653	0	2017-7-31	浙江合众自动化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由浙江申力电气有限公司、姜勤最高额保证。
2.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100	42.787536	0	2017-7-31	
3.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200	85.575074	0	2017-7-31	
4.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173	74.022439	0	2017-7-31	
5.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290	124.083857	0	2017-7-31	
6.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198	84.719323	0	2017-7-31	

联系人:於丹阳

更正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新勇在2018年5月25日浙江法制日报第8版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新勇,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新勇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在该公告催收的相关人员中,漏列了担保人兰溪市宝胜纺织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兰溪市宝胜纺织有限公司或其承继人立即向杨新勇履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杨新勇联系电话:13905798089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新勇
2018年7月9日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曹达平(身份证号码:360428198801201619)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12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9日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元定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元定(身份证号码:330621196610260853)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杨元定(身份证号码:330621196610260853)。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元定(身份证号码:330621196610260853)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元定(身份证号码:330621196610260853)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元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元定(身份证号码:330621196610260853)
2018年7月9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3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浙银团-2013-005号;2014年(展)字0015号;2015年(展)字0009号;2015年(展)字0010号	137996593.65	27703516.80	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抵押);浙江美德丰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浙江中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周庆德、王安珠(保证),赖亚平、赖建羽(保证),王跃江、黄雪青(保证);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质押)
		2015年(袍江)字00479号	24890000.00	3643126.25	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抵押);浙江美德丰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周庆德、王安珠(保证),赖亚平、赖建羽(保证),王跃江、黄雪青(保证);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质押)
合计			162886593.65	31346643.05	

联系电话:0575-8813351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杨元定(身份证号码:330621196610260853)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联系电话:13780010088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68040328 **2018年7月9日**

公告清单如下:(转让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本金余额	利息金额	费用金额
绍兴恒力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恒力工具进出口、徐卫锋、许洁保证;工业用地33565平米、厂房36595.92平米抵押	49980000.00	18475127.45	49025.00

实现债权费用评估费44025元,保全费5000元

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6月18日),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0,780,395.00元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彬舜联系电话:0571-81901958

义乌林桥联系电话:0571-81968304

杭州彬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截止2017年3月31日)	欠息(截止2013年11月12日)	
1	浙江莹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S335103M120110167456 S335103M120110179413 S335103M120110202816 S335103M320110212415	8,008,593.00	2,248,001.26	丁红心、丁红卫、丁红权、丁文娥、丁玉林、仰根妹、曹宝发、丁子文
2	湖州织里泰润纺织有限公司	S335110M320120004268	1,966,630.00	537,808.78	湖州博远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汤林江;白鑫兰;
3	湖州神格电器有限公司	S335101M320120060156 S335101M320120060444 S335101M320120060645S335101M120120008363	10,805,172.00	1,561,347.08	安吉福钢管业有限公司;章国奇、王秀莲夫妇;陈素忠;李伟峰;
合计			20,780,395.00	4,347,157.1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截止2013年11月12日)、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